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4 楼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轩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编制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从基本情况、年度履职概况、重点关注事项、总体评价和建议等方面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做了说明，并各自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泽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克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编制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编制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 2024 年年度报告》和《逸飞激光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6,190.71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1,477,340.25 元。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197,207.58 元（含税）；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83,071,946.7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5,269,154.3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91.6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2,197,207.58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贴现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包括知识产权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及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授信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余股东需同比例提供担保，因银行不同意其余股东提供担保的，该等股东需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针对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持股三分之二及以上，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经营控制权，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其余少数股东可以不按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5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完成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20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94%。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累计审议 36 项议案。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履行职责并发挥应有的监督指导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具体召开及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议案》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4.《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回避） 1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行动方案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收购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01 《提名张三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02 《提名赵来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8 月，公司董事顾弘先生、郭敏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三胜先生、赵来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赵来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三胜先生、赵来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同时公司增加了自愿性信息披露，并积极采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以及图片、表格等多样化的信息展示手段，以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虽已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但尚未开展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2024 年度，公司常态化组织了 3 场业绩说明会和参与了一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交流活动，分别召开了 2023 年度科创板电池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与了 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交流活动，公司高管积极参与，与投资者就经营业务、财务数据、行业发展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同时，公司积极参加策略会、论坛、行业峰会等活动，积极传递公司市场价值。

六、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稳步推进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深耕精密激光加工与智能装备领域，进一步聚焦智能

制造核心内容，通过人工智能、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紧抓国产替代机遇，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并围绕客户需求与客户价值，打造高效率、高精度、高良率、高稳定性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提升存量客户的市场渗透率及新增量客户应用场景的拓展，不断提升国产智能制造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立足于激光链式融合创新生态，充分发挥激光作为先进加工技术的共性基础作用，加强配套共性基础平台建设，聚焦产品的多元化与精细化，深入挖掘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构建产业协同“新生态”，打造升级发展“新模式”，并探索建立以链主企业为牵引的链式发展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产业的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智能制造发展需求，赋能智能制造行业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聚焦主业并深化创新驱动策略，带领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既定目标协同奋进，进一步强化战略导向的作用。董事会将定期监督并促进经营管理层高效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在关键经营决策上的实质决策权得以充分行使，最大化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升整体经营效能。同时，董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的实践与落地，推动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竞争力，加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机制，保障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落实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制度指引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并进一步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组织合规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和治理水平，切实提升履职能力，确保管理层在战略执行和日常运营中始终以合规为底线，并且面向中基层员工进行合规宣导，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董事会将全力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透明度与及时性，确保股东及利益相关方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公司动态。

董事会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线上交流平台、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与理解，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通过以上举措，董事会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性，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向新高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报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也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累计审议 17 项议案。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实施全面监督，及时发表意见、建议。

（二）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分别出具了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逸飞激光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前述说明及意见，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除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关于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吴轩及其妻子肖晓芬担保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提交其他关联交易审议事项。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

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除了上述报告中描述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保留意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除了上述报告中描述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违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完善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高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

将持续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与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扎实做好各项工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以促进公司更好更优质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一、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330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末/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692,068,745.41	697,202,587.1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6,190.71	101,120,349.40	-7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2,336.64	75,748,092.32	-8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55,720.52	-37,280,238.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5,943,860.99	1,665,485,142.70	-5.98
总资产	2,822,617,495.55	2,475,912,860.76	14.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24	-7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24	-79.0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93	-8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9.77	减少8.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7.32	减少6.7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9	9.96	增加3.43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锂电行业竞争加剧，锂电设备毛利下滑，期间费用阶段性大幅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长。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客户回款周期延长，销售收款减少，同时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2）公司人力资源持续优化，研发人员增长，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 3、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678,002.78	615,268,263.03	-31.63
应收票据	54,987,730.34	33,229,496.90	65.48
应收账款	362,098,488.50	273,522,667.43	32.38
应收款项融资	33,075,182.66	21,090,700.00	56.82
存货	583,416,108.55	403,679,233.85	4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4,075,579.91		
其他流动资产	45,046,593.40	16,255,537.87	177.12
长期股权投资	2,232,282.41		
固定资产	211,821,021.64	111,637,815.40	89.7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在建工程	97,556,255.20	51,844,185.76	88.17
使用权资产	14,047,934.32	175,712.53	7,894.84
商誉	27,347,659.10		
长期待摊费用	5,907,0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38,919.18	17,286,092.15	11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33,625.18	403,842,452.32	-33.46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现金理财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票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购新聚力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购新聚力应收账款融资增加。

存货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一年以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逸飞智能二期、江苏逸飞二期转固以及新增研发设备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总部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厂房，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购新聚力产生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增加厂房装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和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一年以上到期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短期借款	408,414,939.43	279,072,519.68	46.3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应付账款	323,671,569.33	163,271,400.26	98.24
合同负债	306,225,230.00	185,023,912.30	65.51
应交税费	9,743,191.66	2,940,562.64	231.34
其他应付款	3,337,530.55	6,972,875.66	-5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2,694.41	80,013.62	2,915.35
租赁负债	13,794,634.52	112,069.07	12,209.05
递延收益	17,915,303.68	12,779,694.28	4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404.58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购新聚力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购新聚力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归还投标保证金所致。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 租赁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新增租赁厂房所致。
-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购新聚力资产评估增值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库存股	83,085,998.35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 库存股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回购公司股份，库存股增加。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692,068,745.41	697,202,587.15	-0.74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营业成本	515,816,454.29	478,978,878.75	7.69
销售费用	22,709,279.48	20,158,700.08	12.65
管理费用	40,929,412.87	29,620,088.80	38.18
财务费用	3,774,010.67	291,894.21	1,192.94
研发费用	92,636,747.99	69,431,358.96	33.42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团队建设，加大数字化管理平台和精益化管理投入，加之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票据贴现手续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55,720.52	-37,280,238.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1,456.75	-806,396,531.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1,834.32	1,022,687,487.76	-101.81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客户回款周期延长，销售收款减少，同时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2）公司人力资源持续优化，研发人员增长，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收到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